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7%，最高成交价为 15.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81 元/股，成交均价 14.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3.5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158,2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5,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89,550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